西藏自治区司法行政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适用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各级司法行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 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2〕27 号）以及《西藏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规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22〕 39 号）等法律、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区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 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自治区级、地（市）级司法行政部门（以 下简称“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定职权实施行政处罚时，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和情 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主观过错、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法 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具体种类和幅度的规则和标准。

第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法定权限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领域违法行为行使行 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设区的市的司法行政部门应按要求完成本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司法行政 系统执法事项的裁量权基准制定工作。

各地（市） 司法行政部门可直接适用本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也可以 结合实际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本基准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程序正 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我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划分为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一般情形、从重处罚等六个裁量阶次，并按照违法情 节由轻到重，处罚阶次由低到高的顺序予以适用。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或者涉及危害公民生命健 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 5 年内未被发现的；以上期限，从违法行 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四）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免于） 行政处罚：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司法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从重行政 处罚：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

（二）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 大的；

（五）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或经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拒绝提交、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证据的；

（七）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的；

（八）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的；

（九）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 行为。

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及违法所得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 法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一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行政处罚 行为的依据、内容、事实、理由。适用裁量权基准的，应当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对所依 据的裁量权基准情况予以明确和载明，并在行政执法文书中明确告知行政相对人申请行 政复议的权利、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及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

第十二条 本规定正式施行后，应当以门户网站、微信 公众号等方式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司法厅根据法律、法规、规 章的立、改、废、释情况进行及时修订。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律师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

2.公证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

3.司法鉴定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律师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  **行为** | **处罚依据** | **处罚种类及幅**  **度** | **裁量**  **阶次** | **处罚裁量情节** | **具体标准**  **（处罚结果）** | **实施**  **主体** |
| 1 | 律师同  时在两  个以上  律师事  务所执 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律师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 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 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 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 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 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 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 的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违法行为： （一）在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同时又在其他律师事务所或 者社会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的；（二）在获准变更执业机 构前以拟变更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或者在 获准变更后仍以原所在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 的。第三十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 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 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 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 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 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 警告,可以处五 千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 个月以下的处  罚。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 |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 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设区  的市  级司  法行  政机 关 |
| 免于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 |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 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或主 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 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 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 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 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包 括本数）三万元以下；或违法 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 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 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  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 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 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 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不包括本 数）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包 括本数）；或违法行为给当事 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 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 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 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 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 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 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 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 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形。 |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 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 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 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 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 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 应当从重处罚的。 |  |  |  |  |  |
| 2 | 律师以  不正当  手段承  揽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律师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 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 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 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 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 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六条：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 的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一） 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二）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 承揽业务的；（三）以对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 真实、不适当宣传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 等方式承揽业务的；（四）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 办公室、接待室承揽业务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 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 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 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 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警告,可以处五 千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 个月以下的处  罚。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 |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 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设区  的市  级司  法行  政机 关 |
| 免于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 |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 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或主 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 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 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 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 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包 括本数）三万元以下；或违法 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 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 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  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 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 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 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不包括本 数）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包 括本数）；或违法行为给当事 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 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 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 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 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 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 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 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 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形。 |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 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 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 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 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  |  |  |  |
| 3 | 律师在  同一案  件中为  双方当  事人担  任代理  人，或  者代理  与本人  及其近  亲属有  利益冲  突的法  律事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律师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 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 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 的法律事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 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 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 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 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七条：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规定 的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 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违法 行为：（一）在同一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者非诉讼法 律事务中同时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 供相关法律服务的；（二）在同一刑事案件中同时为被 告人和被害人担任辩护人、代理人，或者同时为二名以 上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担任辩护人的；（三）担任法 律顾问期间，为与顾问单位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 律服务的；（四）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以代理 人、辩护人的身份承办原任职法院、检察院办理过的案 件的；（五）曾经担任仲裁员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 师，以代理人身份承办本人原任职或者现任职的仲裁机 构办理的案件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 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 | 警告,可以处五 千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 个月以下的处  罚。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 |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 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设区  的市  级司  法行  政机 关 |
| 免于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 |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 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或主 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 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 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 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 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包 括本数）三万元以下；或违法 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 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 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  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 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 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 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不包括本 数）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包 括本数）；或违法行为给当事 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 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 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 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 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 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 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 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 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形。 |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 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 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 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 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 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 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 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 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  |  |  |  |
| 4 | 律师从  人民法  院、人  民检察  院离任  后二年  内担任  诉讼代  理人或  者辩护 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律师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 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 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 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 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 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曾经 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 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以其他方式 参与所在律师事务所承办的诉讼法律事务的，属于《律 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从人民法院、人民检 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违法 行为。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 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 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 | 警告,可以处五 千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 个月以下的处  罚。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 |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 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设区  的市  级司  法行  政机 关 |
| 免于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 |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 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或主 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 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 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 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 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包 括本数）三万元以下；或违法 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 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 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  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 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 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 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不包括本 数）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包 括本数）；或违法行为给当事 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 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 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 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 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 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 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 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 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 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 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 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 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 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 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 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 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  | 形。 |  |  |
| 5 | 律师拒  绝履行  法律援  助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律师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 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 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 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 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 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九条: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 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一）无正 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 律援助案件的；（二）接受指派后，懈怠履行或者擅自 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 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 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 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 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 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 | 警告,可以处五 千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 个月以下的处  罚。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 |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 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设区  的市  级司  法行  政机 关 |
| 免于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 |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 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从轻处罚 | 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 律援助义务一次；或主动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 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 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 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 律援助义务两次；或违法行为 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 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 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 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 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 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 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不包括本 数）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 律援助义务三次以上；或违法 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 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 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 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 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 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 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 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 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两 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案 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 从重处罚的情形。 |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 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 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  |  |  |  |
| 6 | 律师私  自接受  委托、  收取费  用，接  受委托  人财物  或者其  他利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律 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 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 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 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 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 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 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的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 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一）违反统一接受委托规 定或者在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 律事务的；（二）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私自收取、使用、 侵占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三） 在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外又向委托人索要其他费用、财 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四）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 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第三十八 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 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 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 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 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 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 | 警告，可以处一 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  个月以上六个月 以下的处罚。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 |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 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设区  的市  级司  法行  政机 关 |
| 免于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 |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 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或主 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 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 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 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 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包 括本数）三万元以下；或违法 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 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 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  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 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 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 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不包括本 数）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包 括本数）；或违法行为给当事 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 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 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 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 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 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 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 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 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形。 |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 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 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 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  |  |  |  |
| 7 | 律师接  受委托  后，无  正当理  由，拒  绝辩护  或者代  理，不  按时出  庭参加  诉讼或  者仲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律 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 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二）接受委 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 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 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 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 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 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一条：律 师接受委托后，除有下列情形之外，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属于《律师法》第四 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委托事项违法， 或者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 （二）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 虚假、伪造的证据材料的；（三）委托人不履行委托合 同约定义务的；（四）律师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受到停止 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五）其他依法可以拒绝辩护、 代理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 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 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 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 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 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 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 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 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 | 警告，可以处一 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  个月以上六个月 以下的处罚。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 |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 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设区  的市  级司  法行  政机 关 |
| 免于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 |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 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或主 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 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 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 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 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包 括本数）三万元以下；或违法 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 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 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  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 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 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 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不包括本 数）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包 括本数）；或违法行为给当事 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 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 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 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 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 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 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 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 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形。 |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 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 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 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  |  |  |  |
| 8 | 律师利  用提供  法律服  务的便  利牟取  当事人  争议的 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律 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 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三）利用提 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 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 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 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 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 定的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 权益的”违法行为：（一）采用诱导、欺骗、胁迫、敲 诈等手段获取当事人与他人争议的财物、权益的； （二） 指使、诱导当事人将争议的财物、权益转让、出售、租 赁给他人，并从中获取利益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 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 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 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 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 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 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 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 警告，可以处一  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  个月以上六个月 以下的处罚。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 |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 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设区  的市  级司  法行  政机 关 |
| 免于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 |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 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或主 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 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 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 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 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包 括本数）三万元以下；或违法 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 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 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  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 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 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 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不包括本 数）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包 括本数）；或违法行为给当事 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 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 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 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 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 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 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 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 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形。 |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 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  |  |  |  |
| 9 | 律师泄  露商业  秘密或  者个人 隐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律 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 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四）泄露商 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 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 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 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 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三条：律 师未经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授权或者同意，在承办 案件的过程中或者结束后，擅自披露、散布在执业中知 悉的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 其他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 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违 法行为。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 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 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 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 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 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 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 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 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 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 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 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 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警告，可以处一 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  个月以上六个月 以下的处罚。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 |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 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设区  的市  级司  法行  政机 关 |
| 免于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 |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 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从轻处罚 | 过失泄露商业秘密或个人隐  私，但尚未在社会上扩散，行 为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 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 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 形。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泄露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行为 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 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 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 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 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 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 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不包括本 数）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泄露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行为 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 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 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 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 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 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 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 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 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两项以 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案金额 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 处罚的情形。 |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0 | 律师违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 | 停止执业六个月 | 不予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设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反规定  会见法  官、检  察官、  仲裁员  以及其  他有关  工作人  员，或  者以其  他不正  当方式  影响依  法办理 案件 | **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 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 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 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 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 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 定的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 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 案件的”违法行为：（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 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场 所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 （二）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 人员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三）以对案 件进行歪曲、不实、有误导性的宣传或者诋毁有关办案 机关和工作人员以及对方当事人声誉等方式，影响依法 办理案件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 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 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 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 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 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 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 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 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 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 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 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 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以上一年以下的  处罚，可以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 得; 情节严重 的，吊销律师执  业证书。 | 免于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的市  级司  法行  政机 关 |
| 减轻处罚 | 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未 对案件审理造成影响，积极配 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  为。 |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下（不包括本  数），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处罚 | 违法行为未对案件审理造成影 响，但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 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 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 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不包括本数），并处二万元以上 （不包括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违法行为对社会和案件审理均 造成影响；或违法行为给当事 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 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 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 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不主动提交证据。 | 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 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万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 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 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 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 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 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 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 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 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 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 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 区司  法厅 |
| 11 | 律师向  法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 **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 | 停止执业六个月  以上一年以下的 | 不予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设区  的市 |
| 免于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察 官、仲  裁员以  及其他  有关工  作人员  行贿，  介绍贿  赂或者  指使、  诱导当  事人行 贿 | 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 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法官、检察官、仲 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 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 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 定的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 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违 法行为：（一）利用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 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举办婚丧喜庆事宜等时 机，以向其馈赠礼品、金钱、有价证券等方式行贿的； （二）以装修住宅、报销个人费用、资助旅游娱乐等方 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 （三）以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住房或者其他物品 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 的；（四）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直接向法官、 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 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 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 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 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 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 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 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 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 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处罚，可以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  得;吊销律师执  业证书。 | 减轻处罚 |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 行贿数额较小，危害后果较轻，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 |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下（不包括本  数），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级司  法行  政机 关 |
| 从轻处罚 |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两次， 行贿数额较小，危害后果较轻； 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 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 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 形。 |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不包括本数），并处二万元以上 （不包括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两次以 内(包括本数)，行贿数额较大，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违法 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 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 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  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 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 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 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 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万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以 上，行贿数额较大；或违法行 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 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 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 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 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 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 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两项以 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案金额 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 处罚的情形。 |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 区司  法厅 |
| 12 | 律师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 | 停止执业六个月 | 不予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设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司法行  政部门  提供虚  假材料  或者有  其他弄  虚作假 行为 | **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 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 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 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 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 定的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 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 检查、监督工作中，向其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或者 提供不实、虚假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 的；（二）在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执业评价、评先 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 弄虚作假行为的；（三）在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办理执 业终止、注销等手续时，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 的。第三十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 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 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 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 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 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 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 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 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 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 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 应当从重处罚的。 | 以上一年以下的  处罚，可以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  得;吊销律师执  业证书。 | 免于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的市  级司  法行  政机 关 |
| 减轻处罚 |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积极配合 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下（不包括本  数），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处罚 |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 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 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 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不包括本数），并处二万元以上 （不包括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 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 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 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 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 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 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 证据。 | 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 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万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 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 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 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 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 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 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 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 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 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 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 区司  法厅 |
| 13 | 律师故  意提供  虚假证  据或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 **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 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 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 停止执业六个月  以上一年以下的  处罚，可以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 | 不予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设区  的市  级司  法行 |
| 免于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减轻处罚 |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积极配合 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下（不包括本  数），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威胁、  利诱他  人提供  虚假证  据，妨  碍对方  当事人  合法取  得证据 | 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 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 取得证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 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七条：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 定的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 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违法行为： （一）故意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提交虚 假证据，或者指使、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的； （二）指示或者帮助委托人或者他人伪造、隐匿、毁灭 证据，指使或者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威胁、 利诱证人不作证或者作伪证的；（三）妨碍对方当事人 及其代理人、辩护人合法取证的，或者阻止他人向案件 承办机关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据的。第三十八条：律 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 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 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 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 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 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 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 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 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 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 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 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  得;吊销律师执  业证书。 |  |  |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政机 关 |
| 从轻处罚 |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 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 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 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不包括本数），并处二万元以上 （不包括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 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 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 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 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 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 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 证据。 | 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 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万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 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 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 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 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 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 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 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 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 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 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 区司  法厅 |
| 14 | 律师接  受对方  当事人  财物或  者其他  利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 **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 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 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 | 停止执业六个月  以上一年以下的  处罚，可以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 | 不予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设区  的市  级司  法行  政机 关 |
| 免于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减轻处罚 | 接受财务或利益价值在一万元 以下，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 消除危害后果，积极配合司法 行政机关查处的。 |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下（不包括本  数），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对方  当事人  或者第  三人恶  意串  通，侵  害委托  人权益 |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 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 害委托人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 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八条：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规 定的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 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违法 行为：（一）向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 人的信息或者证据材料的；（二）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 三人恶意串通、暗中配合， 妨碍委托人合法行使权利的； （三）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故意延误、 懈怠或者不依法履行代理、辩护职责，给委托人及委托 事项的办理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的。第三十八条： 律师、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 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 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 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 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 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 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 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 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 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 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得;吊销律师执  业证书。 | 从轻处罚 | 接受财务或利益价值在一万元 以上（不包括本数）二万元以 下；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 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 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 情形。 |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不包括本数），并处二万元以上 （不包括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情形 | 接受财务或利益价值在二万元 以上（不包括本数）三万元以 下；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 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 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 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 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 提交证据。 | 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 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万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接受财务或利益价值在三万元 以上（不包括本数）；或违法 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 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 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 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 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 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 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 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 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两 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案 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 从重处罚的情形。 |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 区司  法厅 |
| 15 | 律师扰  乱法  庭、仲  裁庭秩  序，干 扰诉 讼、仲  裁活动  的正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 **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 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 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 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 | 停止执业六个月  以上一年以下的  处罚，可以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  得;吊销律师执  业证书。 | 不予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设区  的市  级司  法行  政机 关 |
| 免于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减轻处罚 | 违法行为经制止后，及时纠正， 未对诉讼、仲裁活动造成影响， 未造成社会影响，主动消除危 害后果，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 关查处的。 |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下（不包括本  数），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处罚 | 违法行为经制止后庭审仍能继 续进行，但已造成一定社会影 |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不包括本数），并处二万元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进行 |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 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九条：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规 定的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 动的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一）在法庭、仲裁庭上 发表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发表扰乱诉讼、仲裁活动正 常进行的言论的；（二）阻止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 人出庭，致使诉讼、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三） 煽动、教唆他人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的；（四）无正 当理由，当庭拒绝辩护、代理，拒绝签收司法文书或者 拒绝在有关诉讼文书上签署意见的。第三十八条： 律师、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 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 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 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 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 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 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 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 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 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 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  | 响；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 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 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 情形。 | （不包括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情形 | 违法行为经制止无效，导致庭 审中止，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  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 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 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 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 提交证据。 | 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 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万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 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 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 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 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 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 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 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 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 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 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 区司  法厅 |
| 16 | 律师煽  动、教  唆当事  人采取  扰乱公  共秩  序、危  害公共  安全等  非法手  段解决 争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 **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 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 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 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 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 停止执业六个月  以上一年以下的  处罚，可以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  得;吊销律师执  业证书。 | 不予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设区  的市  级司  法行  政机 关 |
| 免于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减轻处罚 | 违法行为参与人数不足三人， 持续时间较短，经劝导后及时 停止，对公共秩序、公共安全 未造成实际影响，主动消除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积极配合司 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下（不包括本  数），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处罚 | 违法行为参与人数不足三人， 持续时间较短，对公共秩序、 公共安全造成一定影响；或主 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 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 |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不包括本数），并处二万元以上 （不包括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规 定的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 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违法行为：（一）煽 动、教唆当事人采取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扰乱公 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围堵、冲击国家机关等非法手 段表达诉求，妨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抗拒执法活动或者判决执行的；（二）利用媒体或者其 他方式，煽动、教唆当事人以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 安全等手段干扰诉讼、仲裁及行政执法活动正常进行的。 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 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 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 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 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 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 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 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 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 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 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 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 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 当从重处罚的。 |  |  | 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 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 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  |
| 一般情形 | 违法行为参与人数在三人以上 且不满五人，持续时间较长， 对公共秩序、公共安全造成较 大影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  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 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 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 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 提交证据。 | 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 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万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违法行为参与人数在五人以  上，持续时间较长，造成重大 社会影响；或违法行为给当事 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 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 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 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 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 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 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 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 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 形。 |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 区司  法厅 |
| 17 | 律师发  表危害  国家安  全、恶  意诽谤  他人、  严重扰  乱法庭  秩序的 言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 **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 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 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 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 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停止执业六个月  以上一年以下的  处罚，可以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  得;吊销律师执  业证书。 | 不予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设区  的市  级司  法行  政机 关 |
| 免于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减轻处罚 | 发表的不当言论持续时间较  短，知悉范围较小，未产生实 际影响，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  的。 |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下（不包括本  数），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处罚 | 发表的不当言论虽持续一段时 间，但尚未在社会上扩散；或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 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 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 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不包括本数），并处二万元以上 （不包括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发表的不当言论已在社会上小 | 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规定的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 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违法行为：（一）在承办代理、 辩护业务期间，发表、散布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法 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对方当事人、第三人，严重扰乱 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二）在执业期间，发表、制作、 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信息、音像制品或者支持、 参与、实施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目的活动的。第三十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 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 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 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 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 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 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 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 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 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  | 规模扩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  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 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 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 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 提交证据。 | 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万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  |
| 从重处罚 | 发表的不当言论已在全社会扩 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违 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 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 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 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 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 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 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 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 虚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 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 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 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 区司  法厅 |
| 18 | 律师泄  露国家 秘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九）** **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 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 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泄露国家秘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 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 律师违反保密义务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在执业中知 悉的国家秘密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九项规 定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违法行为。第三十八条： 律师、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停止执业六个月  以上一年以下的  处罚，可以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  得;吊销律师执  业证书。 | 不予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设区  的市  级司  法行  政机 关 |
| 免于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减轻处罚 |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知悉范围 较小，未造成实际影响，主动 消除危害后果，积极配合司法 行政机关查处的。 |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下（不包括本  数），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处罚 |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已在社会 上小范围扩散，造成一定影响 的；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 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 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 形。 |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不包括本数），并处二万元以上 （不包括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泄露国家秘密造成较大社会影 响；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 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 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 | 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 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万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 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 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 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 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 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 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 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 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 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 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  | 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 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 提交证据。 |  |  |
| 从重处罚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 社会公共利益、国家造成重大 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 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 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 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  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 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 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 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 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 区司  法厅 |
| 19 | 律师因  故意犯  罪受到  刑事处  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律师因 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 吊销律师执业证 书。 | 不区分裁量  阶次 | 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 区司  法厅 |
| 20 | 律师事  务所违  反规定  接受委  托、收  取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 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 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 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 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 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 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 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 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 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 法行为：（一）违反规定不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统一接受 | 警告、停业整顿  一个月以上六个  月以下的处罚，  可以处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吊销  律师事务所执业 证书。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批评教  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 业活动。 | 设区  的市  级司  法行  政机 关 |
| 免于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批评教  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 业活动。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下，及时 向当事人补开发票或退还费  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 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 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 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包 括本数）六万元以下；或违法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及 时纠正，主动配合司法行政机 关查处违法行为。 |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在六万元以上（不包 括本数）十万元以下；或违法 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 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 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 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 | 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不包括本  数）六个月以下，并处五万元以上 （不包括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和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不 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二）向委托人索要或 者接受规定、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的；（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的违法行为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 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 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 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 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 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 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 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 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 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 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 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  | 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 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 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  |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不包 括本数）；或违法行为给当事 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 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 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 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 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 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 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 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 有其他依法应当加重处罚的情 形。 |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区司  法厅 |
| 21 | 律师事  务所违  反法定  程序办  理变更  名称、  负责  人、章  程、合 伙协 议、住  所、合  伙人等  重大事 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 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 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 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 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 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 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 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 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 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 | 警告、停业整顿  一个月以上六个  月以下的处罚，  可以处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吊销  律师事务所执业 证书。 | 不予  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批评教  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 业活动。 | 设区  的市  级司  法行  政机 关 |
| 免于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批评教  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 业活动。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从轻处罚 | 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 下；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 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 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 情形。 |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 上（不包括本数）六个月以下； 或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 般，主动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 |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 上（不包括本数）一年以下； 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  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 | 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不包括本  数）六个月以下，并处五万元以上 （不包括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 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违法行 为：（一）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 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组织形式等事项变更 报批或者备案的；（二）不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展合 伙人，办理合伙人退伙、除名或者推选律师事务所负责 人的；（三）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分立、合并， 设立分所，或者终止、清算、注销事宜的。第三十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 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 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 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 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 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 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 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 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 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  | 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 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 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 提交证据。 |  |  |
| 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 （不包括本数）；或违违法行 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 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 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 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 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 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 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两项以 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案金额 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加重 处罚的情形。 |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区司  法厅 |
| 22 | 律师事  务所从  事法律  服务以  外的经  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 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 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 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 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 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 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 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 当事人进行教育。 | 警告、停业整顿  一个月以上六个  月以下的处罚，  可以处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吊销  律师事务所执业 证书。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批评教  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 业活动。 | 设区  的市  级司  法行  政机 关 |
| 免于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批评教  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 业活动。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从轻处罚 | 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 下；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 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 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 情形。 |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 上（不包括本数）六个月以下； 或违法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 般，主动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 |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 上（不包括本数）一年以下； | 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不包括本  数）六个月以下，并处五万元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 定的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违 法行为：（一）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 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 职务的；（二）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中介服务或者其 他经营性活动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 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 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 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 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 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 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 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 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 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 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  | 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 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  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 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 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 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 提交证据。 | （不包括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 （不包括本数）；或违法行为 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 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 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 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 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 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继 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 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 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两项以 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案金额 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加重 处罚的情形。 |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区司  法厅 |
| 23 | 律师事  务所以  诋毁其  他律师 事务 所、律  师或者  支付介  绍费等  不正当  手段承  揽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 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 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 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 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 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 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 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 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 | 警告、停业整顿  一个月以上六个  月以下的处罚，  可以处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吊销  律师事务所执业 证书。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批评教  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 业活动。 | 设区  的市  级司  法行  政机 关 |
| 免于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批评教  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 业活动。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下；或主 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 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 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 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 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包 括本数）六万元以下；或违法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主 动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 |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在六万元以上（不包 括本数）十万元以下；或违法  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 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 | 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不包括本  数）六个月以下，并处五万元以上 （不包括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律师事务所从事或者纵容、放任本所律师从事本办法第 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四 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 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第 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 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 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 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 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 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 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 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 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 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 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 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 当从重处罚的。 |  |  | 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  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 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 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 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  |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不包 括本数）；或违法行为给当事 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 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 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 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 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 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 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 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 有其他依法应当加重处罚的情 形。 |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区司  法厅 |
| 24 | 律师事  务所违  反规定  接受有  利益冲  突的案 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 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 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 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 的案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 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 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 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 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五项规 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 警告、停业整顿  一个月以上六个  月以下的处罚，  可以处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吊销  律师事务所执业 证书。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批评教  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 业活动。 | 设区  的市  级司  法行  政机 关 |
| 免于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批评教  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 业活动。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下；或主 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 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 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 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 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包 括本数）六万元以下；或违法 情节一般，危害后果一般，主 动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 |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违法所得在六万元以上（不包 括本数）十万元以下；或违法 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 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 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劣， 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 | 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不包括本  数）六个月以下，并处五万元以上 （不包括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一）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同一诉讼案件的原 告、被告代理人，或者同一刑事案件被告人辩护人、被 害人代理人的；（二）未按规定对委托事项进行利益冲 突审查，指派律师同时或者先后为有利益冲突的非诉讼 法律事务各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的；（三）明知本所律师及其近亲属同委托事项有利益 冲突，仍指派该律师担任代理人、辩护人或者提供相关 法律服务的；（四）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 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师事务 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报 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受 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 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事 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规 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行 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为 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 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 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 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 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  | 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 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 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  |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不包 括本数）；或违法行为给当事 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 成重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 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 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 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期间，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 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 灭证据或提供虚假、伪造的证 据；或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 为；或违法涉案金额巨大；或 有其他依法应当加重处罚的情 形。 |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区司  法厅 |
| 25 | 律师事  务所拒  绝履行  法律援  助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 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 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 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 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 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 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 当事人进行教育。 | 警告、停业整顿  一个月以上六个  月以下的处罚，  可以处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吊销  律师事务所执业 证书。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批评教  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 业活动。 | 设区  的市  级司  法行  政机 关 |
| 免于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批评教  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 业活动。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从轻处罚 | 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 律援助义务两次；或主动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 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 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 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 律援助义务三次；或违法情节 一般，危害后果一般，主动配 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  为。 |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 | 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不包括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六项规 定的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 助案件的；（二）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 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 提供条件和便利的；（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 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第三十八条：律师、律 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师、律师 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 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法定的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违法行 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 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 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行政机关 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 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  | 律援助义务超过三次且在五次 以下；或违法行为给当事人、 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 大损失；或违法行为性质、情 节比较恶劣，损害律师行业形 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在 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 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不 主动提交证据。 | 数）六个月以下，并处五万元以上 （不包括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 律援助义务超过五次；或违法 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 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 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 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 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 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 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 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 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有两 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涉案 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 加重处罚的情形。 |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区司  法厅 |
| 26 | 律师事  务所向  司法行  政部门  提供虚  假材料  或者有  其他弄  虚作假 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 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 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 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 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 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 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 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 | 警告、停业整顿  一个月以上六个  月以下的处罚，  可以处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吊销  律师事务所执业 证书。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批评教  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 业活动。 | 设区  的市  级司  法行  政机 关 |
| 免于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批评教  育，引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 业活动。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从轻处罚 | 未获得不正当利益，主动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报 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 施违法行为；或有其他依法应 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大部分已追 回或纠正；或虽造成一定社会 影响，已采取措施减轻或消除 不良影响。 |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 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 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 | 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不包括本  数）六个月以下，并处五万元以上 （不包括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进行教育。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七项规 定的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一）在司法行政机 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 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不实、虚假的材料，或者隐匿、毁 灭、伪造证据材料的；（二）在参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 查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 提供不实、虚假、 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三）在办理 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设立分所、分立、合并或者 终止、清算、注销的过程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 证明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第三十八条：律 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 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 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 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 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 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 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 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 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 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 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 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  | 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 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 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 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 证据。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 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 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 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 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 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 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 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 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 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 应当加重处罚的情形。 |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区司  法厅 |
| 27 | 律师事  务所对  本所律  师疏于  管理，  造成严  重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 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 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 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 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 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有 | 警告、停业整顿  一个月以上六个  月以下的处罚，  可以处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吊销  律师事务所执业 证书。 | 不予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设区  的市  级司  法行  政机 关 |
| 免于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从轻处罚 | 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 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 一项违法行为，但尚未给当事 人、第三人、社会造成不良影 响；或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 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 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 情形。 |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 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 一项违法行为，违法行为给当 |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并处三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五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属于《律师 法》第五十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 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一）不按规定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律 师事务所无法正常运转的；（二）不按规定对律师执业 活动实行有效监督，或者纵容、袒护、包庇本所律师从 事违法违纪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三）纵容或者放 任律师在本所被处以停业整顿期间或者律师被处以停止 执业期间继续执业的；（四）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 核，或者经年度检查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五） 不按规定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不依法为聘用律师和辅助 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的；（六）有其 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三十八条： 律师、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 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律 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 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 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一）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 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 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有两项 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在司法 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 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 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  | 事人、第三人、社会造成一定 不良影响。 | 收违法所得。 |  |
| 从重处罚 | 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 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 两项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给 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 益造成较大损失；或违法行为 性质、情节比较恶劣，损害律 师行业形象，造成一定社会影 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 行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不包括本  数）六个月以下，并处五万元以上 （不包括本数）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 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 三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 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社会公 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违法 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 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 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 隐匿、毁灭证据或提供虚假、 伪造的证据；或违法涉案金额 巨大；或有其他依法应当加重 处罚的情形。 |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区司  法厅 |
| 28 | 律师事  务所因 违反 《律师  法》第  五十条  第一款  规定受  到处  罚，对  其负责  人按照  《律师  法》第  五十条  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律师事务 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 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 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 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 当事人进行教育。 | 警告或者处二万 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改正，该负责人履行监督管 理职责到位，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 |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 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设区  的市  级司  法行  政机 关 |
| 免于处罚 | 律师事务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 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该负责人 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到位。 | 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 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从轻处罚 |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或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 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或受他 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或有其 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警告。 |
| 一般情形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 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 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比较恶 |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定进  行处罚 |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 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 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 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 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 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 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 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 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 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  | 劣，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 一定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 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不主 动纠正违法行为，不主动提交 证据。 |  |  |
| 从重处罚 | 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 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或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 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 恶劣社会影响；或在司法行政 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 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 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提 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或同时 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 涉案金额巨大；或有其他依法 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五千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一万 元以下罚款。 |
| 律师事务所被吊销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书。 | 处一万元以上（不包括本数）二万 元以下罚款。 |
| 29 | 律师因  违反  《律师  法》规  定，在  受到警  告处罚  后一年  内又发  生应当  给予警  告处罚 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律师因 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 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 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 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 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 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 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的；（二）主动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的；（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四）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 九条：律师、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律师法》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 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 成重大损失的；（二）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 | 停止执业三个月  以上一年以下。 | 不予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设区  的市  级司  法行  政机 关 |
| 免于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从轻处罚 | 再次违法的情节较前次违法的 情节轻，应当给予警告处罚的。 |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
| 一般情形 | 再次违法的情节较前次违法的 情节相当，应当给予警告处罚 的。 |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不包括本 数）九个月以下。 |
| 从重处罚 | 再次违法的情节较前次违法的 情节严重，应当给予警告处罚 的。 | 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不包括本 数 ）一年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同时 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四） 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 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 假、伪造的证据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  |  |  |  |  |
| 30 | 律师因  违反  《律师  法》规  定，在  受到停  止执业  处罚期  满后二  年内又  发生应  当给予  停止执  业处罚 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律师因 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 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 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 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 吊销律师执业证 书。 | 不区分裁量  阶次 | 律师因违反《律师法》规定， 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 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 处罚情形的。 |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 区司  法厅 |
| 31 | 律师事  务所因 违反 《律师  法》规  定，在  受到停  业整顿  处罚期  满后二  年内又  发生应  当给予  停业整  顿处罚 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律师事 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 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  书。 | 吊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 不区分裁量  阶次 |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律师法》 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 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 业整顿处罚情形的。 |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区司  法厅 |
| 32 | 没有取  得律师  执业证  书的人  员以律  师名义  从事法  律服务 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 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 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 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 | 责令停止非法执  业、没收违法所  得、处违法所得  一倍以上五倍以 下罚款。 | 不区分裁量  阶次 |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 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  务。 |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 下罚款。 | 所在  地的  县级  以上  地方  人民  政府  司法  行政  部门 |

附件 2

公证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 **次** | **处罚裁量情节** | | **裁量标准** | **实施**  **主体** |
| 1 | 公证机构以诋毁 其他公证机构、公 证员或者支付回 扣、佣金等不正当 手段争揽公证业 务的 | **1.《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公证机构 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 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 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 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 **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 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 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的。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 |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 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 活动。 | 自治区  或者设  区的市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 免于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 所得并及时改正。 | |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 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 活动。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 不适用。 |
| 从轻处罚 |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 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 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违法行为发生一次的。 |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1 | 违法行为发生二次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
| 2 | 违法行为发生三次以上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公证机构违反规  定的收费标准收 取公证费的 | **1.《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证机构 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 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 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 **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 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 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的。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 |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 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 活动。 | 自治区  或者设  区的市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 免于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 所得并及时改正。 | |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 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 活动。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 不适用。 |
| 从轻处罚 |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 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 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违法行为发生一次的。 |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1 | 违法行为发生二次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
| 2 | 违法行为发生三次以上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公证机构为不真 实、不合法的事项 出具公证书的 | **1.《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 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 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 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 **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 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 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的。 | 不予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自治区  或者设  区的市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 免于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减轻处罚 |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 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 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处罚 | 公证机构未尽到审查核实义务，为不 真实、不合法事项出具公证书一件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公证机构未尽到审查核实义务，为不 真实、不合法事项出具公证书二件以 上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教唆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或 与申请人恶意串通为不真实、不合法 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或造成严重社 会影响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一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的停业整顿的处罚；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公证机构毁损、篡 改公证文书或者 公证档案的 | **1.《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 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 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 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 **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 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 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的。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 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 活动。 | 自治区  或者设  区的市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 免于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 所得并及时改正。 |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 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 活动。 |
| 减轻处罚 |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 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 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处罚 |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未造成 公证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经 济损失。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 造成公证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 人经济损失或者致使公证当事人、公 证事项利害关系人获得不正当利益  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或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 影响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一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的停业整顿的处罚；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公证机构泄露在  执业活动中知悉 的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或者个人隐 私的 | **1.《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 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 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 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 **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 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 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的。 | 不予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自治区  或者设  区的市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 免于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减轻处罚 |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 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 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处罚 |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 者个人隐私，积极整改，未造成损失 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 者个人隐私，造成损失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造成重大社 会影响，或者谋取不当利益，情节特 别严重的。 |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一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的停业整顿的处罚；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公证员以诋毁其 他公证机构、公证  员或者支付回扣、 佣金等不正当手  段争揽公证业务 的 | **1.《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公证机构 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 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 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 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 **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 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 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的。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 | 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 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自治区  或者设  区的市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 免于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 所得并及时改正。 | | 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 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 不适用。 |
| 从轻处罚 |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 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 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违法行为发生一次的。 |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1 | 违法行为发生二次的。 | 对公证员给予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 | 违法行为发生三次以上的。 | 对公证员给予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并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 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公证员违反规定  的收费标准收取  公证费的 | **1.《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证机构 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 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 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 **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 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 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的。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 | 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 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自治区  或者设  区的市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 免于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 所得并及时改正。 | | 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 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 不适用。 |
| 从轻处罚 |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 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 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违法行为发生一次的。 |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1 | 违法行为发生二次的。 | 对公证员给予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 | 违法行为发生三次以上的。 | 对公证员给予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并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 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公证员同时在二  个以上公证机构 执业的 | **1.《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公证机构 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 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 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 **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 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 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的。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 | 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 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自治区  或者设  区的市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 免于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 所得并及时改正。 | | 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 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 不适用。 |
| 从轻处罚 |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 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 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持续时 间一个月以下的。 |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1 | 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 持续时间超过一个月且在三个 以下的。 | 对公证员给予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 | 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 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以上的。 | 对公证员给予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并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 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公证员从事  有报酬的  其他职业的 | **1.《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公证机构 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 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 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 **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 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 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的。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 | 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 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自治区  或者设  区的市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 免于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 所得并及时改正。 | | 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 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 不适用。 |
| 从轻处罚 |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 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 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持续时间一个 月以下的。 | | 给予警告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1 |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持续时 间超过一个月且在三个月以下 的。 | 对公证员给予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 |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持续时 间超过三个月以上的。 | 对公证员给予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并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 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公证员为本人及  近亲属办理公证  或者办理与本人  及近亲属有利害 关系的公证的 | **1.《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公证机构 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 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 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 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 **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 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 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的。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 | 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 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自治区  或者设  区的市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 免于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 所得并及时改正。 | | 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 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 减轻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 不适用。 |
| 从轻处罚 |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 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 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 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一  次，能够积极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 | 给予警告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1 |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 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 系的公证一次，造成危害后果 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 对公证员给予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 |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 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 系的公证两次以上的，造成危 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 对公证员给予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并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 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公证员私自出具  公证书的 | **1.《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 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 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 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 **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 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 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的。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 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 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自治区  或者设  区的市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 免于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 所得并及时改正。 | 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 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 减轻处罚 |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 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 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处罚 | 私自出具公证书一次，且未造成危害 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 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私自出具公证书一次，造成危害后果 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三个月 以上六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对公 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 十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私自出具公证书两次以上，且公证书 内容违法或有失真实的。 | 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公证员为不真实、 不合法的事项出 具公证书的 | **1.《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 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 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 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 **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 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 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的。 | 不予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自治区  或者设  区的市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 免于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减轻处罚 |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 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 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处罚 | 公证员未尽到审查核实义务，为不真 实、不合法事项出具公证书一件的。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 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公证员未尽到审查核实义务，为不真 实、不合法事项出具公证书二件以上 的。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三个月 以上六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对公 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 十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教唆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或 与申请人恶意串通为不真实、不合法 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或造成严重社 会影响的。 | 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公证员侵占、挪用  公证费或者侵占、 盗窃公证专用物 品的 | **1.《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 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 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 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 证专用物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 **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 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 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的。 | 不予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自治区  或者设  区的市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 免于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减轻处罚 |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 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 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处罚 | 侵占公证费金额、价值一千元以下或 挪用公证费金额五千元以下的；侵占、 盗窃公证专用物品一次的。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 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侵占公证费金额、价值超过一千元且 在五千元以下或挪用公证费金额超过 五千元且在一万元以下的；侵占、盗 窃公证专用物品二次的。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三个月 以上六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对公 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 十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侵占公证费金额、价值超过五千元或 挪用公证费金额超过一万元的；侵占、 盗窃公证专用物品三次以上的。 | 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公证员毁损、篡改 公证文书或者公 证档案的 | **1.《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 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 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 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 **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 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 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的。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 | 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 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自治区  或者设  区的市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 免于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法 所得并及时改正。 | 对公证员进行批评教育，引导、督促 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 减轻处罚 |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 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 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处罚 |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次，未造成 公证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人经 济损失。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 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两次以上的， 造成公证当事人、公证事项利害关系 人经济损失或者致使公证当事人、公 证事项利害关系人获得不正当利益  的。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三个月 以上六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对公 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 十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或 有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 影响的。 | 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公证员泄露在执  业活动中知悉的 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或者个人隐私 的 | **1.《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 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 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 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 **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 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 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的。 | 不予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自治区  或者设  区的市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 免于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减轻处罚 |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 报告，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 法行为；或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 或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从轻处罚 |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 者个人隐私，积极整改，未造成损失 的。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 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 者个人隐私，造成损失的。 |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三个月 以上六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对公 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罚款，并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 十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造成重大社 会影响，或者谋取不当利益，情节特 别严重的。 | 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附件 3

司法鉴定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处罚裁量情节** | **裁量标准** | **实施主** **体** |
| 1 | 司法鉴定人或者 司法鉴定机构  因严重不负责 任给当事人 合法权益造成 重大损失的 | **1.《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 **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鉴定 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 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 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 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一） 因 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 大损失的；  **2.《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 **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 和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 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 （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 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的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一）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 重大损失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 | 不予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自治区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地  （市 ） 行 署 （人 民  政府 ）  司法行  政部门 |
| 免于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减轻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 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得到当事 人谅解的，或者违法情节较轻，危 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轻微。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 |
| 从轻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主动配合司法 行政机关查处，采取措施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违法情节一 般，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 上六个月以下。 |
| 一般情形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不配合司法行 政机关查处，或者虽采取措施，但 已经无法挽回损失、消除影响的， 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重情形，危害 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 上一年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 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 合行 政机 关查 处违 法行 为有 立功 表现 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4.《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http://www.shigu.org/)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http://www.shigu.org/) [法](http://www.shigu.org/)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 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http://www.shigu.org/)；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因 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 大损失的。  **5.《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 **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 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 鉴定业务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处罚;情 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 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从重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拒绝配合司法 行政机关查处，故意隐瞒事实，拒 绝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 的，或者逃避法律责任致使违法行 为造成的损失无法挽回的，或者具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危害后果或 者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 2 | 司法鉴定人或者 司法鉴定机构  提供虚假证明 文件或采取其 他欺诈手段， 骗取登记的 | **1.《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 **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鉴定 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 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 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 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二）提 | 不予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自治区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地  （市） |
| 免于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 骗取登记的；  **2.《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 **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 和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 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 （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 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的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二）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 段，骗取登记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 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 合行 政机 关查 处违 法行 为有 立功 表现 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4.《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http://www.shigu.org/)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http://www.shigu.org/) [法](http://www.shigu.org/)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 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http://www.shigu.org/)；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提 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 骗取[登记](http://www.shigu.org/)的。  **5.《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 **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 | 减轻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虚假证明文件 或其他欺诈手段与获得登记关联性 不强，或者经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 为的，主动补充真实证明文件，消 除不良影响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 | 行署 （人民  政府）  司法行  政部门 |
| 从轻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虚假证明文件 或其他欺诈手段与获取登记关联性 不强，或者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 为，经补充达到登记条件的，主动 采取措施减轻不良影响，且其他情 节较轻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 上六个月以下。 |
| 一般情形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虚假证明文件 或其他欺诈手段与获取登记关联  强，经补充达到登记条件的，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一般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 上一年以下。 |
| 从重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虚假证明文件 或其他欺诈手段与获取登记关联性 较强，经补充材料达不到登记条件 的，或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撤销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 鉴定业务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处罚;情 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三)提供虚假证明 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  |  |  |
| 3 | 司法鉴定人经人 民法院依法通 知，拒绝出庭作 证的 | **1.《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 **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鉴定 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 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 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 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 证的。  **2.《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 **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 和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 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 （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停止 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的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 拒绝出庭作证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有证据足以证 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未对案件实质 判决造成影响并及时予以改正的。 | 对司法鉴定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 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自治区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地  （市 ） 行 署 （人 民  政府 ）  司法行  政部门 |
| 免于处罚 | 首次拒绝出庭作证，违法情节轻微， 后期经补充证实，未对案件实质判 决造成影响的。 | 对司法鉴定人进行批评教育，引导 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 减轻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受他人胁迫或 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主动报告实 际情况，法院未追究责任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 |
| 从轻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影响诉讼活动， 造成危害后果较轻，主动减轻不良 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 节。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 上六个月以下。 |
| 一般情形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三次以上，影响 诉讼活动，法院要求追究责任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 上一年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 合行 政机 关查 处违 法行 为有 立功 表现 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 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 事人进行教育。**4.《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 **办法》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http://www.shigu.org/)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省级[司法](http://www.shigu.org/)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 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情节严重 的，撤销[登记](http://www.shigu.org/)；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四)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 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 从重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因拒绝出庭作 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影 响案件判决结果的。 | 撤销登记。 |  |
| 4 | 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未经依法登记  从事司法鉴定业 务的 |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 **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依法登记 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司 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是罚款总额不得超过 | 不予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自治区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地  （市 ） 行 署 |
| 免于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万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 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 合行 政机 关查 处违 法行 为有 立功 表现 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 八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从事已 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 级[司法行政机关](https://baike.so.com/doc/6467632-6681327.html)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 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 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 减轻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所得较小，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且积极配合司法 行政机关查处的。 | 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没收违法 所得。 | （人 民  政府 ）  司法行  政部门 |
| 从轻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报告，积 极配合法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 为，或者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 或者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情 节。 | 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 款，罚款总额一万元以下。 |
| 一般情形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行为给当 事人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失，损害 司法鉴定行业形象，造成了一定社 会影响，或者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 违法行为期间，不主动纠正违法行 为，不主动提交证据。 | 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 倍以下罚款，罚款总额一万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 |
| 从重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行为给当 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 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 害司法鉴定行业形象，造成了恶劣 社会影响，或者在司法行政机关查 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 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 毁灭证据。 | 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 倍以下罚款，罚款总额二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司法鉴定机构超  出登记的司法鉴  定业务范围开展  司法鉴定活动的 |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 **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 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 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 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超出登 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 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 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 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 其改正: | 不予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自治区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地  （市 ） 行 署 （人 民  政府 ）  司法行  政部门 |
| 免于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减轻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一次，属于对鉴 定事项的业务分类认识错误，收取 费用不足三千元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 |
| 从轻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或者属于 明知故犯；或者收取费用超过三千 元不足两万元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 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三次以上；或者 收取费用超过两万元不足三万元  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两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 司法鉴定活动的; | 从重处罚 | 多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或者收取费 用超过三万元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 6 | 司法鉴定机构未  依法办理变更登 记的 |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 **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 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 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 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未依法 办理变更登记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 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有证据足以证 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未造成社会影 响并及时予以改正的。 |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批评教育，引 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自治区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地  （市 ） 行 署 （人 民  政府 ）  司法行  政部门 |
| 免于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 法所得并及时改正。 |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批评教育，引 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 减轻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主动办理变更 登记并消除危害后果，造成危害后 果较轻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 |
| 从轻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主动办理变更 登记并减轻危害后果，具有其他情 节情形较轻，造成社会影响较轻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 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 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 事人进行教育。  **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 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 其改正:(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 一般情形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两次以上，或者 具有其他情节情形一般的，严重破 坏司法鉴定管理秩序的，造成不良 社会影响一般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两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 从重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经司法行政机 关书面通知仍拒不变更登记的，或 者具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严重 破坏司法鉴定管理秩序的，造成恶 劣社会影响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7 | 司法鉴定机构涂 改、出借、出租、 转让《司法鉴定 许可证》的 |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 **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 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 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 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涂改、 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 | 不予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自治区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地  （市 ） 行 署 （人 民  政府 ）  司法行  政部门 |
| 免于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 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 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 其改正: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 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四)出借《司法 鉴定许可证》的。 | 减轻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一次，司法鉴定 机构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 |  |
| 从轻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一次，司法鉴定 机构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两万 元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 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或者司法 鉴定机构违法所得两万元以上不足 三万元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两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三次；或者司法 鉴定机构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或者严重影响行业管理秩序、影响 行业形象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超过两个 月且三个月以下，并处两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司法鉴定机构违  反司法鉴定业务  档案管理规定，  导致司法鉴定档  案损毁、丢失或  者造成其他不良 后果的 |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 **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 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 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 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司 法鉴定业务档案管理规定，导致司法鉴定 档案损毁、丢失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后果 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 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有证据足以证 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未造成社会影 响并及时予以改正的。 |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批评教育，引 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自治区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地  （市 ） 行 署 （人 民  政府 ）  司法行  政部门 |
| 免于处罚 |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 轻微，主动对司法鉴定档案予以恢 复，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 |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批评教育，引 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 减轻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未造成鉴 定当事人、鉴定事项利害关系人经 济损失，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 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造成不良后果和社会影响轻微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 |
| 从轻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且受他人 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配合 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主动减轻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造成不良后 果和社会影响较轻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 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情形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给鉴定当 事人、鉴定事项利害关系人造成较 大经济损失或者致使鉴定当事人、 鉴定事项利害关系人获得不正当利 益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两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 从重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多次的，给当事 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且造成严 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9 | 司法鉴定机构未  取得《司法鉴定  人执业证》的人  员从事司法鉴定 业务的 |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 **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 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 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 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组织未 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 法鉴定业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 不予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自治区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地  （市 ） 行 署 （人 民  政府 ）  司法行  政部门 |
| 免于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 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 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 其改正: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 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五)组织未取得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 定业务的。 | 减轻处罚 | 违法时间不足一个月，能够主动消 除危害后果，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 千元，且其他情节较轻，造成危害 后果较轻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 |  |
| 从轻处罚 | 违法时间一个月以上不足三个月， 或者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两万 元，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 共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行业形 象，具有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 果情节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 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违法时间三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 得两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或者具 有其他情节一般情形的，并给当事 人、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 重大损失。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两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严重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司法鉴定机构无  正当理由在司法  鉴定活动中无故  拖延鉴定时限的 |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 **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 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 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 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无正当 理由在司法鉴定活动中无故拖延鉴定时 限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 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 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有证据足以证 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未造成社会影 响并及时予以改正的。 |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批评教育，引 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自治区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地  （市 ） 行 署 （人 民  政府 ）  司法行  政部门 |
| 免于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 法所得并及时改正。 |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批评教育，引 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 减轻处罚 | 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超期不 足一个月，未造成明显影响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 |
| 从轻处罚 | 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超期一 个月以上不足三个月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 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超期三 个月以上，造成不利影响；或者无 正当理由拒绝出具司法鉴定文书， 委托机关要求追究责任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两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人进行教育。 | 从重处罚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影响诉讼 活动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超过两个 月且三个月以下，并处两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 11 | 司法鉴定机构支 付回扣、介绍费， 进行虚假宣传等  不正当手段招揽  司法鉴定业务的 |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 **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 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 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 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支付回 扣、介绍费， 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 招揽司法鉴定业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 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 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有证据足以证 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未造成社会影 响并及时予以改正的。 |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批评教育，引 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自治区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地  （市 ） 行 署 （人 民  政府 ）  司法行  政部门 |
| 免于处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违 法所得并及时改正。 |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批评教育，引 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 |
| 减轻处罚 | 进行虚假宣传，造成不良影响；或 者支付介绍费不足三千元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 |
| 从轻处罚 | 进行虚假宣传，在招揽业务中发挥 误导作用；或者支付介绍费三千元 以上不足两万元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 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 其改正: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 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八)支付回扣、  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https://baike.so.com/doc/6112149-6325285.html)等[不正当行为](https://baike.so.com/doc/5310023-5544964.html)的。 | 一般情形 | 进行虚假宣传，在社会上造成较大 不良影响；或者支付介绍费两万元 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两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 从重处罚 | 进行虚假宣传，在社会上造成严重 不良影响的；或者支付介绍费超过 三万元以上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12 | 司法鉴定机构组  织司法鉴定人违 反司法鉴定程  序、标准和技术  规范进行鉴定的 |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 **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 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 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 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八）组织司 法鉴定人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 规范进行鉴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 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 | 不予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自治区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地  （市 ） 行 署 （人 民  政府 ）  司法行  政部门 |
| 免于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减轻处罚 | 组织司法鉴定人违规实施鉴定，涉 案收取费用不足三千元；或者违法 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从轻处罚 | 组织司法鉴定人违规实施鉴定，涉 案收取费用三千元以上不足两万  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个月 以上不足三个月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 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情形 | 组织司法鉴定人违规实施鉴定，涉 案收取费用两万元以上不足三万  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 以上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两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组织司法鉴定人违规实施鉴定，涉 案收取费用三万元以上；或者违法 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 影响诉讼活动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13 | 司法鉴定机构拒  绝接受司法行政  部门监督、检查  或者向其提供虚 假材料的 |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 **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 法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 | 不予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自治区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 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九）拒绝接 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 虚假材料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 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 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 其改正: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 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九)拒绝接受[司](https://baike.so.com/doc/6467632-6681327.html) [法行政机关](https://baike.so.com/doc/6467632-6681327.html)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 材料的。 | 免于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市 ） 行 署 （人 民  政府 ）  司法行  政部门 |
| 减轻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时及时改 正，能够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 |
| 从轻处罚 |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 够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 成较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 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积 极配合查出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 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较 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两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重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配 合查出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严重危 害后果且严重影响司法鉴定行业形 象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 14 | 司法鉴定人故意 做虚假鉴定 | **1.《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 **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鉴 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 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 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鉴定人故 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 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 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 合行 政机 关查 处违 法行 为有 立功 表现 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http://www.shigu.org/)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http://www.shigu.org/) [法](http://www.shigu.org/)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 | 不予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省级人  民政府  司法行  政部门 |
| 免于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减轻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没有给当事人 造成损失或者没有违法所得，主动 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违 法情节较轻，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 良社会影响轻微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 |
| 从轻处罚 | 首次本项违法行为的，给当事人造 成损失较轻，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或者违法情节较轻，造成危 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较轻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 上六个月以下。 |
| 一般情形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或 者造成损失较大，不配合司法行政 机关查处的；违法情节较重，造成 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一般 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 上一年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http://www.shigu.org/)；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故 意做虚假鉴定的。 | 从重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严重， 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十分严 重的，给司法鉴定行业造成了恶劣 影响。 | 撤销登记。 |  |
| 15 | 司法鉴定人超出  登记的执业类别  开展司法鉴定活 动的 |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 **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 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司 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 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 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超出登记 的执业类别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 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 条 [司法鉴定人](http://www.shigu.org/)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 [司法](http://www.shigu.org/)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 正：(二)超出[登记](http://www.shigu.org/)的执业类别执业的； | 不予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自治区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地  （市 ） 行 署 （人 民  政府 ）  司法行  政部门 |
| 免于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减轻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属于对鉴定事 项的业务分类认识错误的，能够主 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 |
| 从轻处罚 |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 够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成 违法后果和社会影响轻微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 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超范围的司法 鉴定意见已经被委托方采纳，司法 鉴定当事人能够证明对其造成不利 后果的，给当事人造成了损失且无 法挽回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超过两个 月且三个月以下，并处两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重处罚 | 多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造成恶劣 社会影响，严重影响了司法鉴定行 业形象，或者严重影响诉讼活动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 16 | 司法鉴定人涂  改、出借、出租、 转让《司法鉴定 人执业证》的 |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 **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 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司 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 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 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涂改、出 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 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 | 不予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自治区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地  （市 ） 行 署 （人 民  政府 ）  司法行  政部门 |
| 免于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减轻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以营利为目的， 发现时及时改正，能够主动消除危 害后果或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 |
| 从轻处罚 |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以营利为 目的，发现后能够主动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造成较轻危害后果和 社会影响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 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一般情形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以营利为目的， 发现后未能积极配合查出违法行  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 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 从重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以营利为目的， 发现后未能配合查出违法行为，造 成严重危害后果且严重影响司法鉴 定行业形象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17 | 司法鉴定人私自  接受司法鉴定委  托或者收取鉴定 费用的 |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 **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 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司 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 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 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私自接受 | 不予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自治区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地  （市 ） 行 署 （人 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司法鉴定委托或者收取鉴定费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 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 条 [司法鉴定人](http://www.shigu.org/)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 [司法](http://www.shigu.org/)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 正：(三)私自接受[司法](http://www.shigu.org/)鉴定委托的。 | 免于处 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政府 ）  司法行  政部门 |
| 减轻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时及时改 正，能够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 |
| 从轻处罚 |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 够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 成较轻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 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积 极配合查出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 害后果、社会影响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重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配 合查出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且严重影响司法鉴定行业形象  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 18 | 司法鉴定人不按  照委托事项进行  鉴定或者擅自变 更鉴定事项的 |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 **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 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司 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 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 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不按照委 托事项进行鉴定或者擅自变更鉴定事项 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 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 不予处 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自治区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地  （市 ） 行 署 （人 民  政府 ）  司法行  政部门 |
| 免于处 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减轻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不 足一千元，且其他情节较轻的，造 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从轻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一 千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给当事人、 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  失，或者损害行业形象和社会影响 较轻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 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 一般情形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三 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给当事人、 第三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重 损失，或者损害行业形象，造成社 会影响等一般后果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五 千元以上，给当事人、第三人或者 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失，或者 损害行业形象，造成社会影响等严 重后果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19 | 司法鉴定人违反  保密、回避规定 的 |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 **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 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司 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 | 不予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自治区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 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违反保密、 回避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 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 条 [司法鉴定人](http://www.shigu.org/)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 [司法](http://www.shigu.org/)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 正：(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 | 免于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市 ） 行 署 （人 民  政府 ）  司法行  政部门 |
| 减轻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时及时改 正，能够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 |
| 从轻处罚 |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 够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 成较轻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 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积 极配合查出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 害后果、社会影响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重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配 合查出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且严重影响司法鉴定行业形象  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 20 | 司法鉴定人违反  司法鉴定程序、  标准和技术规范 进行鉴定的 |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 **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 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司 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 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 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违反司法 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鉴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 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不予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自治区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地  （市 ） 行 署 （人 民  政府 ）  司法行  政部门 |
| 免于处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减轻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的，属于对司法 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理 解错误造成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 |
| 从轻处罚 |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的，属于受 他人诱骗或者机构授意安排，对司 法鉴定意见未造成直接影响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 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情形 | 违法行为的发生属于明知故犯或者 机构授意安排，对司法鉴定意见造 成直接影响；一年内二次以上发生 相同或相似违法行为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 从重处罚 |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 严重影响诉讼活动；或者司法鉴定 当事人能够证明违法行为对其造成 严重不利后果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21 | 司法鉴定人同时  在两个以上司法  鉴定机构执业的 |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 **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 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司 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 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 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同时在两 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 不予处 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自治区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地  （市 ） 行 署 （人 民  政府 ）  司法行 |
| 免于处 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 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 条 [司法鉴定人](http://www.shigu.org/)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 [司法](http://www.shigu.org/)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 正：(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http://www.shigu.org/)鉴定机构执 业的。 | 减轻处罚 | 违法执业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在 违规执业机构未参与办理鉴定业务 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 | 政部门 |
| 从轻处罚 | 违法执业一个月以上不足三个月； 或者在违规执业机构参与办理鉴定 业务的；或者违规在两个以上司法 鉴定机构登记；或者在违规执业机 构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 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违法执业三个月以上的；或者在违 规执业机构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 或者在违规执业机构鉴定执业活动 中发挥主要作用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 严重影响诉讼活动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司法鉴定人拒绝  接受司法行政部  门监督、检查或  者向其提供虚假 材料的 | **1.《西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 **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 行政部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司 法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 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 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八）拒绝接受 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 假材料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 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 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 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 条 [司法鉴定人](http://www.shigu.org/)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 [司法](http://www.shigu.org/)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 正：(五)拒绝接受[司法](http://www.shigu.org/)行政机关监督、检 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不予处 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自治区  人民政  府司法  行政部  门 、 地  （市 ） 行 署 （人 民  政府 ）  司法行  政部门 |
| 免于处 罚 | 不适用此裁量阶次。 | 不适用。 |
| 减轻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时及时改 正，能够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或者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 |
| 从轻处罚 |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能 够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造 成较轻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个月以 上两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一般情形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积 极配合查出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 害后果、社会影响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两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发现后未能配 合查出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且严重影响司法鉴定行业形象  的。 |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两个月以 上三个月以下，并处五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